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8月0日
文號	第1205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74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許意旻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洪進宗委員、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顏士哲委員、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陳良雄委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蘇金安委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建雄委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雅禾委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林汎柏委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簡莉莎委員、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明德委員、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委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林冠宏委員、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苓茹委員、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陳昇元委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呂毓倫委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羅厚義委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委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08.11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8.11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網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民治辦公室
2017.08.11
翁嘉慧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
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 席：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莉莎科長 記錄：蔡亨旺

肆、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詳會議資料)

陸、委員意見：詳會議紀錄附件委員意見表。

柒、會議決議：

一、裁罰基準草案如附件。

二、有關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
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
於一公頃…」之規定，是否可縮小規定，建請納入下次
修法議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6時30分)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 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針對臺南市轄內建築工程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土石方違規案件，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裁量，減少裁量爭議，並提升公權力，特訂本基準，全文共計三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裁罰加重或減輕之事由（草案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p>	<p>一、訂定目的。 二、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p>	<p>為管理本市轄內建築工程及土資場違規案件，制定裁罰基準。</p>
<p>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p>	<p>裁罰加重或減輕之事由。</p>

附表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 (一)第一次至第六次：六萬元。 (二)第七次及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依規定於次月五日提送上個月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未規定辦理整復，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營運。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五	第三十條	未依辦理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於隔年一月前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p>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p> <p>(一)第一次至第六次：六萬元。</p> <p>(二)第七次及以上：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p>
六	第十八條	收受營建餘土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及餘土種類。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p>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八萬元。</p> <p>(三)第三次及以上：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七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其他處理場所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者。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送資料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p>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p> <p>(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及以上：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收容六個月。</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八	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違法收容來源不明物體未經確定有無污染之土石方。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整復期限六個月內整復完成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及以上：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依設置場地計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營運者。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	<p>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p> <p>(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 (四)第四次及以上：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逾第四次通知補正期限未恢復原核准計畫營運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	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承造人、申請人、使用人於開工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於實際產出營運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或違反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p>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p> <p>(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三)第三次：三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限期改善期限者，必要時得勒令工程停工。</p>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一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承造人或承攬人或申請人違反規定，未於開工前申報處理計畫，或違反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未依計畫執行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p>一、經發現違規，逕行處罰，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連續裁處之：</p> <p>(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三)第三次：三萬元。 (四)第三次及以上：三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逾第四次通知限期改善期限者，必要時得勒令工程停工。</p>

召開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簡莉莎科長

簡莉莎

主持人		簽到	記錄人員	簽到
工務局 蘇金安委員			蔡亨旺	蔡亨旺
委員		簽到		
工務局	王建雄			
工務局	簡莉莎			
工務局	王雅禾			
工務局	林汎柏		林汎柏	
交通局	李明德		李明德	
農業局	張順德			
水利局	林冠宏			請假
地政局	陳苓茹		陳苓茹	
觀光旅遊局	陳昇元			
都市發展局	呂毓倫			
警察局	羅厚義			
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許意旻			許意旻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洪進宗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顏士哲	顏士哲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陳良雄	陳良雄

單位	簽到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治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智坤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曾劉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唐登誥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楊振派
建築管理科一股	劉建宏
建築管理科二股	許志財